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室内装修改造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乙 方（受托方）：新疆精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簽 訂 日 期: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室内装修改造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准东开发区公安分局大楼 505 会议室

签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新疆精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室内装修改造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准东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室内装修改造

2. 工程地点：五彩湾新城五彩湾社区新建服务中心

3. 工程概况：该室内装修改造服务分改造、修缮，施工包工包料一次包干

4. 承包方式：一次性包干形式，面积、施工、造价不变

5. 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3 日

6. 竣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7. 工期：总工期 23 个自然日。自甲方签发书面开工通知之

日起计算。乙方未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进场视为工期起算。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任何可能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停工，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逾期视为乙方责任。如无正当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对其追究责任。

8. 工作界面的划分：施工范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界面划分为准。施工内容以经甲方审批的施工图纸、施工附件及甲方在合同价款内的小范围施工变更为依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增加施工范围或费用。

9. 质量等级：优良

10.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装修改造总造价为人民币 373878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柒万叁仟捌佰柒拾捌圆整）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发包方提供报价说明为准，未尽说明处以预算造价表为准。

11. 准东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室内装修改造服务施工说明：具体详情见附件要求

二、甲方驻工地代表

1. 指派杨永琛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三、乙方驻工地代表

1. 指派蔡荣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四、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确认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拟定设计及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甲方审定。

2. 协助办理报验等手续。其费用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配合甲方驻工地代表的工作，参加竣工验收。所有主材进场前需提供样品封存，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使用。材料品牌不得低于报价单标注等级，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双倍差价赔偿。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5. 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成品进行保护。

6.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操作，如因乙方原因遭到罚款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五、质量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因甲方发出不正确指令或甲方明确书面要求导致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任何可能影响质量的问题，未通知的情况下，乙方仍需承担责任。

3.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因检查导致的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9）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且隐蔽工程覆盖前须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确认擅自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破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应顺延。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每次处罚 5000 元，主材品牌不符按差

价三倍赔偿。

3.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留存全景影像资料，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七、设计变更

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3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必须按通知进行变更。

2.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工程验收

1. 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通知竣工验收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次日起承担保管责任。

4. 施工完毕，由甲乙双方验收签字确认，并经竣工结算审计合格后支付尾款。

九、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承包方式及约定的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结算。原则上甲

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尾款。

3.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固定含税总造价，包干合同造价人民币：373878.00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柒万叁仟捌佰柒拾捌圆整）。

(2) 甲方向乙方支付施工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①施工进度过半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支付第一笔施工款90%，支付金额为：336490.2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叁万陆仟肆佰玖拾元贰角）

②施工完工，经甲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支付第二笔施工款，支付金额为：37387.8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万柒仟叁佰捌拾柒元捌角）。

(3) 未经甲方验收，施工单位擅自进行下一工序施工，造成工料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施工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主材价格按实际采购价格计价。但采购价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授权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新疆精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7099336152

十、保修

1. 乙方应按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期叁年。所需修补项目，保证在 48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2. 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收到竣工结算尾款后，在交付甲方的同时，与甲方签订质保合同；

3. 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保修规定期限执行，保修内容为乙方施工的全部；

4. 保修期间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发生的全部装修改造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使用期间，由于乙方装修原因导致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全部费用；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至全部竣工验收，施工款结清后，保修责任履行完成后失效；

7.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甲方报修电话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非重大质量问题在 72 小时内处理维修。保修期过后享受同等服务，酌情收费；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用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

3. 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守约方主张违约金不影响其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安全施工

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 防火，在需动火区域，有专人防护配备灭火设备，特殊

工种（电焊工）需持证上岗。

4. 防盗，建筑材料及甲方供材料需专人看管，有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

5. 严禁私自增加电源，乱接电线及使用非工程用电器具。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条例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十五、工程停建或缓建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极端天气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乙方费用，乙方不得提出额外赔偿要求。

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2. 乙方收到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甲乙双方已签订质保合同，本合同即终止。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其它约定

1. 甲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商定。
2. 如本协议条款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则以甲乙双方根据变更情况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变更后达成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

1. 施工方资质证明文件
2. 施工图纸及报价单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乙方资质

附件 2：施工内容

附件 3：装修改造报价单

注：原地面保留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